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

## 院總第 963 號 委員提案第 1371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49 人，鑑於現行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學校用地僅能承租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土地，嚴重限縮私立學校之經營發展；因此為獎勵私人興學，推動私立學校之發展，爰提出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開放私立學校租用土地之限制；另為符學校永續經營及長久穩定之精神，爰增訂租用非公有土地者應設定地上權 20 年，並經法院公證等配套措施，以保障私校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 說明：

- 一、鑑於私立學校法規定，私立學校僅能承租公有或公營事業土地，限縮私立學校用地取得及校務之推展；為增加私立學校取得校地之多樣性，私立學校法於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進行修正，增列第三十六條增列第二項，放寬私立學校除公有、公營事業土地以外，另得承租財團法人土地。
- 二、惟查，97 年之修法係採局部性開放，未能有效解決私立學校用地取得問題，因此為獎勵私人興學，推動私立學校之發展，爰提出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開放私立學校租用土地之限制。
- 三、此外，為符學校永續經營及長久穩定之精神，爰於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增訂租用非公有土地者應設定地上權 20 年，並經法院公證等配套措施，以保障私校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陳碧涵	黃志雄	鄭汝芬	楊玉欣	王廷升
鄭天財	吳育仁	翁重鈞	林郁方	馬文君
蘇清泉	蔡錦隆	徐欣瑩	廖正井	林鴻池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林正二	楊應雄	呂學樟	徐耀昌	林滄敏
邱文彥	蔡正元	王惠美	呂玉玲	林德福
賴士葆	蔣乃辛	紀國棟	張慶忠	李慶華
王育敏	江啟臣	楊麗環	盧秀燕	陳學聖
楊瓊瓔	陳鎮湘	潘維剛	徐少萍	林明濤
盧嘉辰	陳根德	吳育昇	廖國棟	簡東明
詹凱臣	江惠貞	丁守中		

## 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興學目的。</p> <p>二、學校名稱。</p> <p>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p> <p>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p> <p>五、學校經費概算。</p> <p>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p> <p>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p> <p>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u>其非租用公有土地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並依法公證。</u></p>	<p>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興學目的。</p> <p>二、學校名稱。</p> <p>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p> <p>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p> <p>五、學校經費概算。</p> <p>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p> <p>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p> <p>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u>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u>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p> <p>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協助私校辦學，私校租用土地來源將全面開放，爰修正第二項，刪除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等規定。</p> <p>三、學校土地取得應以長久安定為考量，讓學校能安心辦學，全面開放後不穩定性較高，爰增列第三項後段非租用公有者，應設定與租期相同期限之地上權，並依法公證等規定。</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